

妹妹唐乙文 1967 年出生於廣東省茂名市。她從小聰明伶俐、能說會唱，很招人喜歡。1984 年，她以優異成績考入北京第二外語學院日語系，在校期間品學兼優，受到老師、同學的一致好評。1988 年畢業回廣州工作，先後做過導遊、翻譯、經理助理和教師等。

乙文自 1998 年開始修煉法輪大法。在此之前，乙文雖然一直學習成績拔尖、生活舒適，但精神苦悶憂慮，並患有嚴重的眼疾。在家裏，她與父親的關係一直很緊張；在工作單位經常與人爭吵，對領導不滿。參加工作後不久，有一次與父親發生了激烈地爭吵，一氣之下便離家出走，再也沒有回家看過父母。她甚至將自己的名字“龐東文”改為“唐乙文”，以示斷絕“父女”關係。修煉大法後，乙文的眼疾消失了，身體健康。在法輪大法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指導下，工作兢兢業業、任勞任怨，再也不與別人爭吵，深得領導賞識。得法後第二年，乙文與交往多年的男友結婚，並返家探望父母。母親激動地說：“還是‘真、善、忍’好，還是‘法輪大法’威力大。”

1999 年 7 月，中國江氏政府開始鎮壓法輪功，乙文同千千萬萬受益於大法的法輪功學員一樣，不顧個人安危，挺身為大法喊冤。2000 年 5 月 13 日，乙文去天安門和平

請救救我的妹妹

澳大利亞 麗莎



請願第一次被捕，被關入地牢，打成重傷，奄奄一息（見照片，攝於 5 月 19 日）。在向妹妹夫勒索了 2000 元人民幣後，公安才放她回家。乙文的隨身用品、手表及現金全部被非法沒收。3 個月後，8 月 29 日，公安趁妹妹夫出差，謊稱查戶口到乙文家，騙乙文開了門，將她秘密帶走。妹夫來信告訴我說：“我記得她被抓時，曾打電話給我說‘有人查戶口’，之後電話就被切斷了。我趕回去時，家中一片狼藉，人已無影無蹤。”妹夫經多方打聽，才知道，乙文未經審判、未通知單位、未經任何法律程序就被非法判處 2 年勞教。乙文現被關押在廣州市槎頭女子勞教

所，那裏原是關押吸毒者的地方。被抓的大法弟子與吸毒犯關在一起，乙文被吸毒犯監控，沒有行動自由，甚至晚上都無法睡覺，過著非人的生活。

勞教所本來每月允許親屬探望一次，但從 2002 年 8 月份起就不允許家屬見面，特別是自從原來的李所長換成現在的梁惠萍所長，一大隊的周隊長換成現在的馮隊長後，對不“轉化”的大法弟子進行了嚴格的看管，不許探望。

乙文現在已經超過了原判期了，公安卻說：“不轉化不做人”。妹夫在給我的信中說：“我以前沒有寫信告訴你，是因為我想政府會處理好法輪功問題的，你妹妹的問題是可以通過政府解決的，但現在我有點失望，因為我已走訪了所有的有關部門，他們都很官僚。我不希望看到你妹妹的才能被埋沒，因為她是一個有文化、有知識、有頭腦、有教養的人，是對社會有抱負的人，是一位安份守己的好公民。在獄中也有部份管教對她評價很好，同情她，但愛莫能助。我希望你作為姐姐，幫幫你妹妹吧！”

今年二月底，父親通過各種渠道得以見妹妹一面，

這是他近三年來第一次被准許去看妹妹。見面後，他發現妹妹兩腿已癱，問緣由，方知是因妹妹不願被“轉化”，勞教所強行將她的手腳用鐵鏈捆綁起來，只許腳尖沾地長時間吊掛，造成雙腿像抽筋那樣，現在她的兩腿始終無法恢復原狀。父親在電話中告訴我，“不知道乙文在勞教所被吊了多長時間，雙腿都癱了，手腳變紫”。

父親質問梁惠萍所長為何如此迫害人？！反遭她恐嚇說：“出去不許說！”當地公安也強迫妹夫“交代”打電話到澳大利亞向我訴說被迫害的過程，並強迫他寫

“保證”不對外說。目前，我在中國的家人們生活在滅絕政策的恐怖之中，家裏的電話全部被監聽，我已無法直接與他們聯繫。

我曾兩次打電話給勞教所的所長梁惠萍，她一聽是澳大利亞來的電話，就立即把電話掛斷。現在，我只知道妹妹被強行隔離“轉化”，一切情況不得而知，生死未卜。

我無法更具體地知道妹妹在勞教所裏遭受到怎樣的摧殘，但我知道乙文正以生命實踐著自己的諾言，鐵窗和繃銬鎖不住她對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。希望善良的人們和我一起，給予乙文道義上的支持，譴責和制止江澤民殘害人民的犯罪行徑。我相信，您的善舉是會得到福報的。

長春 1998



法輪大法自 1992 年從長春發祥以來，短短幾年內得到廣大群眾的喜愛，政府的讚同和社會的支持。這兩張珍貴的歷史照片記錄了 1998 年 5 月 15 日 國家體育總局局長

伍紹祖親赴法輪大法發源地長春，廣泛深入群眾之中，實地視察法輪功學員煉功、學功的情況，和伍紹祖視察時，法輪功學員煉功的場景。



大陸看守所、勞教所對大法弟子所施酷刑

據不完全統計，1999 年 7·20 以來的四年中，通過民間途徑能夠傳出消息的已有 683 名法輪功學員被迫害致死，這些案例分佈在全中國 30 多個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。在被迫害致死者中，婦女約佔 48%，50-70 歲的老人約佔 26.5%。勞教所對法輪功學員所施的酷刑令人髮指。



惡警將非法綁架至看守所的法輪功學員進行嚴刑逼供，要法輪功學員供出同修，供出所謂的組織和活動情況，或逼迫其放棄信仰，寫所謂的“決裂書”等。當法輪功學員堅決不屈從時，惡警帶著犯人竟採用當年國民黨特務在渣滓洞打人時用的酷刑——“扎竹簽”！使受刑者

痛徹心肺。

惡警對法輪功學員的嚴刑逼供中，常用塑料袋蒙在法輪功學員頭上，使人近乎窒息。這是一種既省力又殘忍的酷刑。

法輪功學員被吊打、通電、剝光衣服進行污辱，幾乎是每個被非法關押過的法輪功學員都經歷過的。



在獄中長期絕食的法輪功學員被縛上“死人床”後，身體動彈不得，每天面對其他犯人的一日兩餐，坐板和漫漫的長夜。當勞教人員問他們吃不吃東西時，他們支撐著虛弱的身體輕輕地搖搖頭。於是勞教人員就強行灌食，有的被灌極濃的鹽水，有的甚至被灌辣椒水，他們就是這樣默默的抵抗著，堅持了 30 天、50 天，甚至 120 天！直至奄奄一息。

水牢，很多大法弟子被關在齊胸口深的水牢中渡過漫長的黑暗歲月。

